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葉志明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第三人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30日訂立債權讓與契約，由聲請人受讓其對相對人之債權，惟聲請人依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通知相對人上開債權讓與事宜，經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。爰聲請裁定准將債權讓與存證信函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。並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、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已於109年3月13日遷入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號4樓之10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則聲請人應對相對人之最新戶籍地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，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影本所示，上開存證信函雖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惟聲請人寄送相對人信件地址係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2樓」，並非相對人之現戶籍地址，則聲請人既未向相對人之現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
條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